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902號

原　　告　黃永福

被　　告　郭士鳴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87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2,5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5日間，與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枸杞」、「部長2.0」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LINE通訊軟體暱稱「Eva」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陸續與伊聯繫並佯稱：可提供投資訊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應允面交投資款；被告遂依暱稱「枸杞」之人指示，於114年5月28日12時8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向伊出示偽造之「冠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向伊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6萬2,500元，嗣被告再依暱稱「枸杞」之人指示，至指定地點將前開款項轉交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而遮斷金流以隱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致伊受財產損害（下稱系爭事件）。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協助詐欺集團取得詐騙款項，令詐欺集團得以遂行詐騙犯行，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共同原因，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賠償伊所受全部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並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惟伊目前在監執行，須待出監後才能有錢還給原告等語置辯。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本院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明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6頁），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法院即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至被告辯稱待出監後才有錢能償還原告等語，僅屬債務履行能力之問題，當不影響其應負之賠償責任，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6萬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5日（見附民卷第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末按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